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3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根據每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應繳付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2.5%，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關於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0日發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兩份協議，分別為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通信服務協議(合稱「2004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4.35%。2004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07年12月31日期滿。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07年12月13日簽訂兩份續期協議，以續展2004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兩份續期協議分別為(i) 2008至2010年度物業場地使用和相關管理服務

協議（「**2008至2010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ii) 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與2008至2010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合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均涉及貨物及服務之提供，並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細節內容詳列如下。

### **2008至2010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08至2010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約定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承租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用途。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出租或分租予本公司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再者，若本公司要求，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根據2008至2010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將予承租的物業包括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並由其分租予本公司的物業。

本公司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所繳付的租金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之後再分租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所繳付的租金，乃按照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應付予該第三方的租金，再加上應付稅款而釐定。本公司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2008至2010年度物業租賃協議下租賃物業的數目。

2008至2010年度物業租賃協議下應由本公司繳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未能達到2008至2010年度物業租賃協議訂明的所需標準，本公司有權扣減一部分應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用。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約合8.4051億港元）、人民幣9億元（約合9.4558億港元）及人民幣10億元（約合10.5064億港元）。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

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9億元(約合6.1883億港元)及人民幣8.04億元(約合8.4472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在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十個月內,本集團已支付及應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40億元(約合6.7241億港元)。

為滿足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因此而增加的營銷及市場推廣的需要,本集團計劃增加其營業網點的數目以擴充其營銷網絡,在該等增長的預期下及基於以下因素:(1)本集團現時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承租物業的數目(預期該數目將會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而於未來數年增加);(2)預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為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本集團自有物業的數目;(3)本集團於過往所繳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及(4)預期中國的物業市場租值於未來數年日益增長,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的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每年應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總額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約合14.7090億港元),人民幣15億元(約合15.7596億港元)及人民幣16億元(約合16.8103億港元)。因此,2008至2010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14億元(約合14.7090億港元),人民幣15億元(約合15.7596億港元)及人民幣16億元(約合16.8103億港元)。

## **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獲得若干通信設備及服務(「通信服務」)。

根據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i) 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ii) 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及 (iii) 通信線路維護服務。

根據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傳輸塔和配件及提供有關的安裝及維護服務。

根據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的應付費用、傳輸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應付費用,乃按照中國政府不時訂立及修訂的準則來釐定,有關費用及價格並不能超過該等準則的規定。如並無任何政府準則可作參考,有關價格及費用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應就通信服務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億元（約合26.2660億港元）。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為通信服務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已繳付的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8.66億元（約合19.6050億港元）及人民幣23.59億元（約合24.7846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在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十個月內，本集團為通信服務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已繳付及應繳付的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8.50億元（約合19.4369億港元）。

本集團正進行若干維修項目以增加傳輸塔的生產能力，預期需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通信服務量將上升。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及本集團移動電話服務的擴充，本集團計劃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更多傳輸塔以增強其服務能力。根據本公司過往就通信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用和就購入傳輸塔及配件所支付的金額以及本公司預期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未來數年提供的服務及傳輸塔和配件的範圍及數量（預期該範圍及數量將會因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而增加），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的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按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每年應支付的金額合計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億元（約合33.6205億港元），人民幣33億元（約合34.6711億港元）及人民幣34億元（約合35.7218億港元）。因此，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32億元（約合33.6205億港元），人民幣33億元（約合34.6711億港元）及人民幣34億元（約合35.7218億港元）。

###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沒有任何構成在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下需合併的前度交易或關係。由於本公司根據2008至2010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應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及根據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應支付的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2.5%，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關於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每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均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全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佈按人民幣0.9518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 Paul Michael Donovan 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王建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